

桃園市立中壢國民中學113學年度第四次代理專任運動教練甄選簡章

一、依據：

- (一)國民體育法。
- (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 (三)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
- (四)桃園市政府教育局113年7月2日桃教體字第1130061265號函辦理。

二、甄選種類、名額及代理期程：

代理專任運動教練，自由車項目一名，代理期程：自報到日起至114年7月31日。

三、公告時間、地點及方式：

- (一)公告時間：自即日起至民國113年8月25日（星期日）下午4時止。
- (二)公告方式：桃園市立中壢國民中學網頁最新消息
(網址：<https://web.cl.jhs.tyc.edu.tw/>)

四、簡章及報名表件：公告期間請逕自本校網站下載列印。

(請以 A4白色紙張列印填具，各項表件內容不得任意變更)

五、報名資格條件：

- (一)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台灣者，須在台灣地區設籍10年以上）。
- (二)因病退休、資遣人員報考者，須檢附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醫院之康復證明及退休或資遣核定函。
- (三)持有前行政院體育委員會或教育部體育署依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自由車教練證書初級（含）以上者。
- (四)無「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第13條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與第33條規定之情事者。
- (五)違反上開報名資格者，縱因事前未察覺而於放榜錄取或報到後發現者，應予無條件取消錄取資格或解聘。

六、報名日期及地點（彙整如附表）：

- (一)報名方式：採現場報名與資格審查，通訊報名不予受理，委託報名者須填具委託書（如附件7，並繳驗受託人身分證件）。
- (二)報名日期：113年8月26日（一）。
- (三)報名地點：本校學務處體育組。

(四)甄選地點：

1. 口試：本校信義樓學務處旁會議室。

甄選重要事項	招考日期	備註
簡章公告	即日起至 113年8月25日(日)下午4時止	桃園市立中壢國民中學網頁最新消息 (網址： https://web.cljhs.tyc.edu.tw/)
報名 初試(資格審查)	113.08.26(一)	下午 13:00-15:00 【採親自或委託報名，通訊報名不受理】 地點：本校學務處體育組。
複試	113.08.26(一)	下午 16:00-17:00
甄試成績公告	113.08.27(二)	中午12時前公告於本校網站首頁/最新消息
甄試成績複查	1. 請於8/27中午12時~15時親自持國民身分證、准考證及複查申請表(附件8)親自向本校申請複查，逾期不予受理，並以1次為限。 2. 僅接受查核專業成就積分及專業貢獻積分、試教及口試成績之登記及統計是否有誤。	
錄取報到	113.08.28(三)上午10時至12時至本校學務處體育組辦理報到。	

(五)報名時應依序繳附下列表件：

1. 甄選報名表(如附件1, 貼妥照片及簽章)。
2. 甄選准考證(如附件2, 貼妥照片)。
3. 資積審查表(如附件3)。
4. 黏貼證件資料表(如附件4)。
5.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如附件5)。
6. 切結書(如附件6)。
7. 報名委託書(如附件7, 無則免附)。
8. 國民身分證(出生地未註明或註明為大陸地區者, 應另檢附個人現戶戶籍謄本正本1份)。
9. 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無則免附)。
10. 「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辦法」取得之自由車初級(含)以上專任運動教練證。
11.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學歷證件：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備正本及A4影本1份)，持國外學歷報名者，須自備中譯本，請經駐外單位驗證並經地方法院或民間公證人公證。
12. 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開立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請至警察局外事科申辦，申請所需時間約7個工作日)。報名時如未及檢附，需於報到後一周內補繳，未補繳者視同放棄報到，由備取者遞補。
13. 三個月內之2吋正面半身照片一式2張(請分別黏貼於甄選證及報名表)。

(六)相關證件請自行以 A4 紙張影印依序排列裝訂成冊，由本校留存，正本驗畢發還；如有偽造或不實者，自負法律責任。以上證件不齊或僅持影本者，概不受理亦不接受補件。

(七)證件審查通過後發給甄選准考證，始完成報名手續。甄選准考證須妥為保管，如有損毀遺失，應考人應於甄選當日考試開始前，攜帶身分證件向本校辦理補發，逾時不予受理。

七、甄選方式及成績計算：總分100分，採初試(積分審查)及複試(口試)方式辦理。

區分		內容																																											
初試 (35%)	資積審查 (35%)	內容	分數																																										
		教練證：採計最高等級計分，中級1分、高級以上2分	2分																																										
		代表國家或桃園市(縣)參賽成績(分數計算方式如下表)	8分																																										
		指導國家或桃園市(縣)團隊(含個人)參賽成績(分數計算方式如下表)	25分																																										
		<p>報考運動種類符合下列情形且可提出文件證明者，指導成績採計方式追溯至民國103年8月25日；個人參賽成績採計高中職以上(不受10年之限制)。</p> <p>一、代表國家或桃園市(縣)參加比賽；指導國家或桃園市(縣)選手參加個人或團體項目，積分計算方式如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75 674 1386 1373"> <thead> <tr> <th rowspan="2">層級 \ 名次 積分</th> <th colspan="8">名次</th> </tr> <tr> <th>第1名</th> <th>第2名</th> <th>第3名</th> <th>第4名</th> <th>第5名</th> <th>第6名</th> <th>第7名</th> <th>第8名</th> </tr> </thead> <tbody> <tr> <td>亞奧運會</td> <td>10</td> <td>9</td> <td>8</td> <td>7</td> <td>6</td> <td>5</td> <td>4</td> <td>3</td> </tr> <tr> <td>全國運動會 及全國中等 學校運動會</td> <td>8</td> <td>7</td> <td>6</td> <td>5</td> <td>4</td> <td>3</td> <td>2</td> <td>1</td> </tr> <tr> <td>全國各單項 運動協會主 辦之全國性 正式錦標賽</td> <td>6</td> <td>5</td> <td>4</td> <td>3</td> <td>2</td> <td>1</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p>二、專業成就及專業貢獻積分總計35分；教練證最高2分，個人參賽積分總和最高8分，指導學生積分總和最高25分。</p> <p>三、台灣區運會比照全國運動會，台灣區中運比照全中運計分。</p> <p>四、秩序冊及獎狀需有前行政院體育委員會或教育部體育署核准文號。</p> <p>五、指導上列同年度賽事(民國103年8月25日~民國113年8月25日)，如不同競賽項目可重複計分。</p> <p>六、積分證明文件須繳交獎狀影本及指導成績敘獎令影本、或指導學生獎狀影本(併秩序冊)採計積分。另須備正本依序查驗，驗畢當場發還。</p>		層級 \ 名次 積分	名次								第1名	第2名	第3名	第4名	第5名	第6名	第7名	第8名	亞奧運會	10	9	8	7	6	5	4	3	全國運動會 及全國中等 學校運動會	8	7	6	5	4	3	2	1	全國各單項 運動協會主 辦之全國性 正式錦標賽	6	5	4	3	2	1
層級 \ 名次 積分	名次																																												
	第1名	第2名	第3名	第4名	第5名	第6名	第7名	第8名																																					
亞奧運會	10	9	8	7	6	5	4	3																																					
全國運動會 及全國中等 學校運動會	8	7	6	5	4	3	2	1																																					
全國各單項 運動協會主 辦之全國性 正式錦標賽	6	5	4	3	2	1																																							
複試 (65%)	口試(65%)	<p>1. 應試考生可自行準備個人履歷及教學檔案等資料供評分參考。</p> <p>2. 本項計分最高為 100 分，依比例換算本項得分。</p>																																											

※專業成就及專業貢獻積分、口試成績，以原始成績乘以該項成績配分比例，取至小數點後2位數（第3位數係採四捨五入方式進入第2位數），合計應考人總成績。

八、錄取方式：

- (一)甄選完成後，按總成績高低順序，由本校專任運動教練評審委員會審議錄取正取人員1名，備取至多2名，正取人員未依期限報到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備取人員以補足本次甄選缺額為限。
- (二)總成績係依各項成績配分比例合併計算。總成績相同時比序順位為：1. 資積審查->2. 口試成績；若上述條件均相同時，則由本校專任運動教練甄選委員會議決。
- (三)口試之原始平均分數未達70分者不予錄取或總成績未達70分者不予錄取；如參加應試人員皆未達前揭錄取標準者，經提本校專任運動教練評審委員會決議，得予以從缺。

九、錄取人員應於本校指定時間報到，如係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應於到職日前，同時附具原服務機關或學校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逾時未報到且無不可抗力之原因，或未繳交上述文件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其缺額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十、經公告錄取並擬予聘任之教練應於報到後一個月內繳交最近一個月內公立醫院健康檢查報告（含 X 光肺部透視合格證明），如患有法定或其他妨礙教學之傳染病、或未依限繳交健康檢查報告者，均註銷其錄取資格，其缺額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十一、應考人經發現有冒名頂替、偽造或變造應考證件、不具備應考資格、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甄選發生不正確結果之情形，於甄選前發現者，撤銷其應考資格；甄選後錄取名單公告前發現者，不予錄取；錄取名單公告後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如涉及法律責任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十二、錄取人員其待遇、服勤、職責、解聘、停聘、不續聘、申訴、福利、進修、成績考核、獎懲、年資晉級及其他權益事項依聘任管理辦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辦理。另依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第7條規定，具較高級別教練證之教練，得參加較低級別教練之遴選；本校代理專任運動教練聘任，均以初級運動教練聘任之。

十三、學校專任運動教練除接受分發學校派任教練、協助體育運動發展及校務工作外，並應配合本市體育發展績效及任務需求，至各級輔導學校協助該項運動種類之訓練及推展，亦應接受教育局行政調動至其他學校擔任同運動種類之運動教練。

十四、諮詢服務：

- (一) 聯絡電話：桃園市立中壢國民中學（03）4223214轉313或轉310。
- (二) 聯絡時間：於每日上班時間，上午8時至下午4時止。

十五、申訴：

(一)應考人如認為有損及個人權益，並符合下列情形者，得提出申訴：

1. 應考人如認為本甄選考試當日之試務有損及個人權益，請於應試隔日8/27中午12時至15時提出。
2. 請依前項指定期限前檢附填妥之申訴表(附件9)，以具名方式向本校提出申訴，逾期不予受理。
3. 應考人所提之申訴事項由本校專任教練評審委員會決議處理並以書面答復。

(二)申訴電話：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政風室(03)338-7506。

十六、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而致上述日程須作變更時，請逕看本校網站公告，並請留意各大眾傳播媒體，應考人不得提出任何異議。

十七、本簡章經本校專任教練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如有補充事項，於本校網頁（網址：<https://web.cl.jhs.tyc.edu.tw/>）公告。

十八、附則：

- (一) 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第13條規定具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聘任為教練。
- (二) 中壢國中113學年度第四次代理專任運動教練複試（口試）考生注意事項。

附則(一)

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第 13 條規定具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聘任為教練

-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練之必要。
-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練之必要。
-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審委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練之必要。
-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查證屬實。
-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查證屬實。
-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一、授意或唆使選手使用運動禁藥，經權責機關團體查證屬實，並經審委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練之必要，或其他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查證屬實，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練之必要

中壢國中113學年度第四次代理專任運動教練複試

(口試)

考生注意事項

- 一、參加複試的考生，於進入口試試場時，請先繳驗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正本。
- 二、口試依序進行，考生若未能於規定之時間到達，經唱名3次仍未到者，視同棄權，不得異議。
- 三、口試時間為16：00-17：00，地點為本校信義樓學務處旁會議室。
- 四、口試評分：
 - (一) 口試：
 1. 評分原則：運動指導理念佔25%，績效目標佔25%，行政配合度佔25%，服務熱誠佔25%。
 2. 應試考生可自行準備個人履歷及教學檔案等資料供評分參考。
- 五、若有補充規定，將隨時公布於本校網站。

附件一 桃園市立中壢國民中學113學年度第四次代理專任運動教練甄選報名表

運動種類	自由車	甄選證編號	(審查人員填寫)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相片黏貼處) 二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婚姻	<input type="checkbox"/> 已婚	<input type="checkbox"/> 未婚	
身分證字號		現職			
國籍	<input type="checkbox"/> 中華民國 <input type="checkbox"/> 兼具外國籍(國) <input type="checkbox"/> 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籍滿10年 <input type="checkbox"/> 外國籍(國)				
通訊處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電話	日:()	
E-mail				夜:()	
				行動:	
學歷	畢業學校名稱		系、所		修業起訖年月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至 年 月
證照	符合報考種類之專任運動教練證		級	年 月 日 第	號
經歷	服務單位	職稱	服務期間	離職原因	備註
繳驗證件名稱(審查人勾選)	◎應備本報名文件及各項證件正本及 A4 影本 4. <input type="checkbox"/> 最高學歷證件影印本。 乙份(依序排列裝訂),影本繳交備查,正 5. <input type="checkbox"/> 切結書(切結無違反報名資格條件規定之 本驗畢當場發還: 事)。 1. <input type="checkbox"/> 國民身分證影印本。 6. <input type="checkbox"/> 報名委託書(親自報名者免附)。 2.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報考自由車運動種類之專任運動教練證影本(級)。 7. <input type="checkbox"/> 「警察刑事紀錄證明」(報名時如未及檢 附,需於報到後一周內補繳)。 3. <input type="checkbox"/> 專業貢獻及專業成就積分審查及相關證明文件。				證件驗畢發還 簽收處
					年 月 日
審核章		複核 核章		核發 甄選證	

附件二

桃園市立中壢國民中學 113學年度第四次 代理專任運動教練甄選准考證	日期	時間	項目
(請貼2吋相片)	113年08月26日(一)	下午16時起	1. 口試
姓名：			
類別：自由車			
甄選證號碼：			

※注意事項※

1. 甄選地點：
 - (1)口教：本校信義樓學務處旁會議室。
2. 甄選當日請至本校學務處體育組報到，逾時以棄權論。
3. 應試時應攜帶國民身分證及本甄選准考證。
4. 應考人應嚴守紀律不得擾亂考場秩序，如有作弊或冒名頂替者，即取消應考資格。
5. 應考人手機及其他通訊器材請關機收妥，並請勿隨身攜帶，違反者依情節輕重酌予處置。
6. 試教及口試時應試人員應提前至休息區等候，經三次唱名未到者以棄權論
7. 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依桃園市政府發布訊息為主，如公布停止上班，致上述日程需作變更時，報名、甄選等相關日期則順延至次一上班日舉行，相關訊息將公告於本校網站(網址：<https://teal.dsps.tyc.edu.tw/xoops/>)，請應考人務必自行查詢，不另行通知。

附件三

桃園市立中壢國民中學113學年度第四次代理專任運動教
練甄選積分審查表

准考證號碼：_____

序號：_____

姓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性別	出生日期	
										年	月
項目	序號	檢附證明以 A4 大小紙張影印，依序排列								考生自行核計	審查人員核計
	1	教練證：採計最高等級計分，中級1分、高級以上2分 <input type="checkbox"/> 正本審查並繳付獎狀或證明影本									
代表國家或桃園市(縣)參賽成績(最高8分)	2	參加亞奧運會： 第1名次、第2名次、第3名次、第4名次 第5名次、第6名次、第7名次、第8名次 <input type="checkbox"/> 正本審查並繳付獎狀或證明影本									
	3	參加全國運動會及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 第1名次、第2名次、第3名次、第4名次 第5名次、第6名次、第7名次、第8名次 <input type="checkbox"/> 正本審查並繳付獎狀或證明影本									
	4	參加全國單項運動協會主辦之全國性錦標賽： 第1名次、第2名次、第3名次 第4名次、第5名次、第6名次 <input type="checkbox"/> 正本審查並繳付獎狀或證明影本									
指導國家或桃園市(縣)團隊(含個人)參賽成績(最高25分)	5	指導亞奧運會： 第1名次、第2名次、第3名次、第4名次 第5名次、第6名次、第7名次、第8名次 <input type="checkbox"/> 正本審查並繳付獎狀或證明影本									
	6	指導全國運動會及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 第1名次、第2名次、第3名次、第4名次 第5名次、第6名次、第7名次、第8名次 <input type="checkbox"/> 正本審查並繳付獎狀或證明影本									
	7	指導全國單項運動協會主辦之全國性錦標賽： 第1名次、第2名次、第3名次 第4名次、第5名次、第6名次 <input type="checkbox"/> 正本審查並繳付獎狀或證明影本									
總計											

考生簽章：_____

審查人員簽章：_____

附件四 桃園市立中壢國民中學113學年度第四次代理專任運動教練甄選

黏貼證件資料表

准考證號碼：_____（請勿填）

一、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二、請應試人員將下列各項證件(證書)影本依序排列於本附件之後，並用長尾夾或迴紋針固定之。

- (一)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 (二)專任運動教練證影本。
- (三)專業貢獻及專業成就表現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本人____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為應徵桃園市立中壢國民中學113學年度第四次代理專任運動教練所需，同意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桃園市立中壢國民中學

立同意書人：_____（簽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月 日

附件六

桃園市立中壢國民中學113學年度第四次代理專任運動教練甄選切結書

本人_____報考桃園市立中壢國民中學113學年度第四次自由車代理專任運動教練甄選，如有虛偽陳述，或所附資料文件不實，除取消錄取資格外，並願負偽造文書之刑事責任暨放棄先訴抗辯權。

如蒙錄取而無法於簡章規定期限內繳交體檢表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本人同意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

特此切結

立切結人：

(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月 日

附件七

桃園市立中壢國民中學113學年度第四次代理專任運動教練甄選

報名委託書

本人_____因有事無法親自前來辦理報名，特委託_____代為申辦，並接受其申辦結果無任何疑義。

此 致

桃園市立中壢國民中學委託人（立書人）

姓名：_____（簽名或蓋章）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戶籍地址：_____ 聯絡電話：_____

受委託人（受委託人須攜帶身分證明文件）姓名：_____（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戶籍地址：_____ 聯絡電話：_____

與委託人之關係：_____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月 日

附件八

桃園市立中壢國民中學113學年度第四次代理專任運動教練甄選

應考人成績複查申請書(正表)

※本聯由本校留存。

收件編號：

應考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甄選名稱	自由車代理專任運動教練	准考證編號	
申請複查項目 (請填寫原始 成績)	<input type="checkbox"/> 專業貢獻及專業成就(原始成績：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口試(原始成績：_____)		
申請人簽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 一、申請成績複查，應於規定期限內，填妥申請書，持甄選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親自向本校人事室提出，逾期不予受理，並以一次為限。
- 二、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未申請複查部分，概不複查。

請勿撕開

桃園市立中壢國民中學113學年度第四次代理專任運動教練甄選

應考人成績複查申請書(副表)

請 勿 撕 開

※※本聯交還申請人留存。

收件編號：

應考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甄選名稱	自由車代理專任運動教練	准考證編號	
申請複查項目 (請填寫原始 成績)	<input type="checkbox"/> 專業貢獻及專業成就(原始成績：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口試(原始成績：_____)		
申請人簽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 一、申請成績複查，應於規定期限內，填妥申請書，持甄選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親自向本校人事室提出，逾期不予受理，並以一次為限。
- 二、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未申請複查部分，概不複查。

桃園市立中壢國民中學113學年度第四次代理專任運動教練甄選
申 訴 表

應考人姓名	
准考證號碼	
申訴事項	
申訴理由	

注意事項：

1. 限應考人本人提出申訴，受理期限依簡章「十五、申訴」規定辦理。
2. 請將本申訴表於規定期限前向本校提出書面申訴，逾期不予受理。